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李佳杰先生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聘任李佳杰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良)

 _____ (曲毅民)

_____ (吴树雄)

_____ (权忠光)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良)

_____ (曲毅民)

 _____ (吴树雄)

_____ (权忠光)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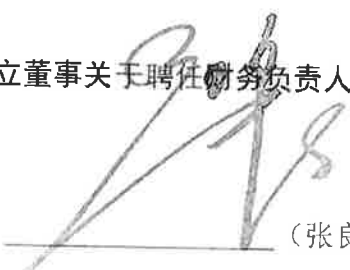
_____ (曲毅民)

_____ (吴树雄)

 _____ (权忠光)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良)

_____ (曲毅民)

_____ (吴树雄)

_____ (权忠光)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